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2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奎山湖截污分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园林局：

你局报来的《汕尾市奎山湖截污分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奎山湖截污分流工程位于汕尾市区公园路奎山公园内，拟建设排洪（污）箱涵两段，其中2米×2米箱涵长约165米（奎山公园华园小区附近水闸至奎山水闸）；4.5米×2.5米×3孔箱涵长约233米（奎山水闸至富盛附近奎山湖出水口水闸）。项目总投资8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施工方案，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

失。

（二）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落实施工场地与奎山湖的分隔措施，确保施工废水不排入奎山湖。

（四）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及时分类清理并规范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

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5 日印发
